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应遵循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子公司 发生的本制度第二章所述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本制度的 规定。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第五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六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本制度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为公 司的关联人。
- **第九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事项,主要由以下事项组成:
 - (一) 《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九)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审查重点:

- (一)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占全部关联交易总额的比例、占净资产的比例:
 - (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占相应的比例;
 - (三) 定价政策;
- (四)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平等协商及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交易的原则,如: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通过招标、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的差异(如无法进行比较,则应明确是否达到公司的成本标准和利润标准),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 (五)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 第十三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 第十五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 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义务以及重大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 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 重大交易事项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 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
- (二)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较高者为准;
-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对于未达到相关金额标准,但公司董事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放弃权利可 能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 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四)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 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 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或 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适用《股票上市 规则》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审议上述事 项时,需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的,公司可以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 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 露,并可免于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 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减值较大或与历史价格差异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关联方的回避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
-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

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及时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名单导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司对责任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追究责任的措施: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三) 扣发工资奖金; (四)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 赔偿损失; (六) 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关联交易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 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